

郑州市关于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自查报告

郑州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8日)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豫财购〔2021〕1号）有关要求，郑州市16个区（县）市和73个市直部门提交了自查清理报告，市财政局对全市有关单位开展了核查抽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明确实施方法，扎实开展工作

此次专项清理是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构建公平开放、优质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市财政局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是：**一是强化政策宣传**。为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市财政局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财政局内外网等对外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并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社会监督。**二是认真开展自查**。要求各级预算单位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此次专项

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自查和清理工作安排部署，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工作责任，汇总填写本部门《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主要做法、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整改措施等），按时报送我局。**三是重点梳理排查。**根据全市各采购单位自查情况，市财政局重点对有财务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规划编制、课题研究等方面的单位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对其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文件和有关项目的采购文件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资格条件是否要求从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中选择供应商，实质性要求和评审因素是否对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中供应商设置了倾向性条款。**四是加强督促指导。**加强对全市各级预算单位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做好业务咨询，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实施。

二、坚持立行立改，清理成果显现

截止目前，全市共清理完成**33**个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项目。其中，郑州市市本级**6**个，县、区（市）**27**个，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立。涉及入围供应商**448**家，分包后货物类项目**3**个，工程类项目**6**个，服务类项目**31**个。采购人均已按清查要求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号文件“二、（三）”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除此之外，仍存在下述情况：

（一）存在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仍在清理的情形

航空港区国土资源局存在除小额零星协议供货（服务）单位之外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立，其平均合同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限额，通过其自查报告，单位对备选库开展清理，但由于其清运工作工期长，部分项目已实施，尚未完成结算；部分项目已明确清运单位，涉及供应商面广、数量多、在履约期内合同多，需要逐步与供应商沟通终止合同，清理难度大，目前尚未清理完成。我局将跟踪此项目的清理工作，督促其尽快完成清理，同时按要求开展大于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存在零星协议供货（服务）单位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一些地区存在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审计等中介机构的单位，特别是在自查报告中填报“无”的，我局进行了重点审查。其库大多为比照主管部门招立，均有入库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抽签制”、“轮候制”等业务分派管理办法，自招自用，单项项目低于政府采购限额，但累计金额由于项目正在进行或工程造价审计审减费不可预测等原因不好确认。由于项目清理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开展正常业务，同时由于供应商已支付过招标代理费，如果重新开展组织招标，将造成财政资金的极大浪费和供应商的成本提高，我局要求采购人承诺下一步将完善审计库的管理办法和明确付费标准，并与全部供应商达成共识，规范零星协议服务单位的使用，对大于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单独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此，我局将持续监督，若发现政府采购

限额以上的项目未开展招标活动而从零星协议服务单位中选用，将立即认定为备选库而取缔。

（三）重点核查其他情形

各级发改系统建立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入围项目”，经核查，其有上级主管部委的文件要求建立“短名单”，《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建立“短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并且经核查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从库中直接选取供应商，因此该“短名单”目前未纳入本次清理范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清理效果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本次清理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工作之一。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紧紧围绕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落实，继续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一是加强宣传。**加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政策宣传，优化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从源头上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二是加强监督。**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三是加强引导。**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在明确服务标准

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各采购单位可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